# 不服税务机关税收处理的复议申请书和国家赔偿申请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：2024-09-22

*税收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。住所地：xx县人民路东段。法定代表人王xx，该社主任。 被申请人河南省xx县国家税务局。住所地：xx县人民路东段。 法定代表人李xx，该局局长。申请事项1、依法撤销被...*

税收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。住所地：xx县人民路东段。

法定代表人王xx，该社主任。 被申请人河南省xx县国家税务局。

住所地：xx县人民路东段。 法定代表人李xx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事项

1、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税收处理决定书》和扣缴税款的行政强制措施；

2、退还扣缴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。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河南省xx县国家税务局下属单位河南省xx县税务稽查局于2024年6月22日作出了（2024）宝国税处字第012号《税收处理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

2024年11月24日，河南省xx县税务稽查局通过中国农业银行xx县支行扣划申请人税款32917.19元、滞纳金 22082.81元。

1、处理决定书程序违法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1999年度纳税情况检查后，在没有依法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的情况下，就作出处理决定书，非法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；申请人是在联社看到该决定书的，该决定书没有依法向申请人送达，剥夺了申请人法定的行政复议权和起诉权，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。

2、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。申请人1999年12月底各项贷款余额为38759822.84元，减去待处理抵贷资产345585.00元为 38414237.84元，依财商字（1998）302号文规定，按1％的比例可提384142.38元，减去上年底呆帐准备金余额271143.31 元，1999年度应提为112999.07元，实提154420.00元，多提41420.93元，税前已自行调整54670.94元，实际少提 13250.01元，而不是决定书认定的多提99749.06元，决定书所写的70612.78元（后来经联社据理据法辩解，重新核定为65834.38 元，但没有变更税务文书），没有任何事实根据，不应当补缴税款32917.19元，更不应该缴纳所谓的滞纳金22082.81元。

3、扣缴行政强制措施行为违法。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向申请人送达《催缴税款通知书》或者《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》，在《税收通用缴款书》规定限缴日期到期之前，在扣缴手续不完备、《税收处理决定书》、《扣缴税款通知书》和《税收通用缴款书》三者所列款项不一致的情况下，直接从申请人开户行扣划，不符合法律关于扣缴税款的程序规定。

4、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违法。《税收征管法》明确规定，税务机关是指税务局、税务分局和税务所，不包括税务稽查局，虽然税务总局确认税务稽查局有行政执法资格，但法律法规却没有授予税务稽查局行政处罚权，以稽查局名义直接作出《税收处理决定书》，是明显的行政越权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处理决定违反法定程序，认定事实不清，扣缴行政强制措施依据违法、程序违法，超越法定授权，申请人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提出复议申请，请贵局本着“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，依法纠正被申请人的错误处理决定和行政强制措施，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 此致 河南省xxx市国家税务局 申请人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○xx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：

1、财商字〔1998〕302号文

2、银 发〔1998〕312号文 赔偿申请书 赔偿请求人：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。 住所：xx县人民路东段。

电话：6536988.邮政编码：467400. 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赵xx.性别：男。职务：社主任。

赔偿义务机关名称：xx县国家税务局。 地址：xx县人民路东段。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xx.职务：局长。 赔偿请求的具体内容：

1、依法返还强制扣缴的税款及罚款55000元；

2、依法赔偿申请人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孳生的利息。 申请赔偿的事实根据和理由： 贵局2024年6月22日做出［2024］x国税处字第01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，并于2024年11月24日强制扣缴入库所得税税款32917.19元、罚款22082.81元，共计55000元。

申请人不服该具体行政行为，2024年12月11日向xxx市国家税务局依法提起行政复议，该局审理后于 2024年2月11日做出了x国税复决字［2024］第3号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，决定“撤销xx县国税局于2024年6月22日做出的2024］x国税处字第01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，退还所扣交该社的所得税税款32917.19元和罚款22082.81元，合计55000元。”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2024年5月1日实施）第51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4条、第6条和第28条的规定，提出赔偿请求，请贵局依法予以赔偿。

此致 xx县国家税务局 赔偿请求人xx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○xx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·张要伟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